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21號

原告 施健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吃飽喝足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勞動事件之處理，於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末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

01 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  
02 2項訂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總則篇，各級法院均有適用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吃飽喝足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資遣  
04 費等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48號），上開判決原告部  
05 分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  
06 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民事第三庭成立調解（本  
07 院114年度勞簡上移調字第1號），其中調解筆錄內容第九項  
08 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是本件原告因勞動事件法暫免繳納  
09 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  
10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98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  
11 元，前經原告繳納993元（參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48卷第3  
12 頁收據1紙），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987元，應由  
13 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【計算式：2,980元－993元＝1,987  
14 元】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 
15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